

淮安市淮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淮保租组办〔2023〕1号

关于印发《淮安区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现将《淮安区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淮安市淮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1 日



淮安区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1号）文件要求，加快解决淮安区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经各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年度计划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政传发〔2023〕19号）文件要求，明确本年度目标任务为：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不低于 30 户。

二、实施部门

淮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由淮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各相关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形成合力，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契合度。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设在淮安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服务大厅。

三、保障对象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为新市民、青年人，结合淮安区实际情况，现明确保障对象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青年大学生

申请租赁补贴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及配偶在淮安区无私有住房；

2.申请人在淮安区企业就业。所指企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现代农业范畴；

3.申请人自毕业之日起参加工作不满8年；

4.申请人在淮安区参加社保并连续正常缴费满6个月以上；

5.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

6.申请人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7.申请人为行政、事业单位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首次在淮安区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6个月以上的，可按照企业大学生同等标准享受租赁补贴。

（二）高技能人才引进

申请租赁补贴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人非淮安区本地户籍，申请人及配偶在淮安区无私有住房，在淮安区企业就业。所指企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现代农业范畴；

2.申请人在淮安区参加社保并连续正常缴费满6个月以上；

3.申请人具有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

二、补贴标准

1.青年大学生补贴标准：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连续三年每月分别补贴500元、800元、1000元。

2.高技能人才租赁补贴标准：技师、高级技师连续三年每月分别补贴500元、800元。

三、动态管理

1.享受补贴对象所在单位应每月上报补贴对象在职情况,如已离职,须立即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汇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立即停发离职人员的租赁补贴。

2.享受补贴对象购房、离职须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诚信申报并主动退出保障。

四、相关事项

1.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纳入省人民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目标任务,由淮安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安排,明确年度计划、资金使用和任务要求。

2.各相关部门要围绕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各司其职,共同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提高审批和发放效率,确保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3.区财政局合理安排补贴资金,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和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引导资金合理安排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拨付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建立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按时实现绩效目标。